

有關函詢「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執行疑義」一事

發文機關：文化部

發文字號：文化部 108.01.11. 文授資局綜字第1083000588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1月11日

一、略。

二、按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類型多元，且周邊環境各有其發展脈絡，因個案情形而有所不同，實難以謀求通案、一致評判標準，用以認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之相關範圍，故以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，主管機關得考量各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四周之地籍、街廓、紋理等要素予以認定之，並至少應包括該文化資產所定著土地鄰接、隔道路鄰接之建築基地，蓋此等範圍內開挖、施工等工程營建或開發行為，將可能對於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產生影響之故。

三、準此，貴局審查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，倘遇有工程範圍與文化資產定著同一地號土地，且無法以鄰接土地或間隔道路作為判斷認定之依據基準時，建請仍應參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立法原意與上開說明，考量系爭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或聚落建築群周邊環境發展脈絡、紋理，與衡量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之進行，是否將造成文化資產保存之破壞或產生不利影響，就個案具體情事本職權審認之。